

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

第一條：本公司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相關規範，即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，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、已承受風險現況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，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及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辦法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總經理、稽核室、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下：

一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；董事會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，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。

二、總經理

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運作。

三、稽核室

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，使全體員工保有高度風險管理意識。

四、各單位及子公司

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，所涉之主要風險類別如下：

一、管理風險

二、環境安全風險

三、科技與資訊安全風險

四、財務風險

五、策略及營運風險

第四條：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由各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，且各單位應視內(外)部營運環境變化，定期調整其風險管控機制，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1年08月11日